

尊麻疹可以接种吗？患癌、长期服优甲乐能打疫苗吗？

## 官微留言 专家给生活报读者一一解答

生活报讯（记者王秋实）“我今年60岁，可以打疫苗吗？”“我长期服用优甲乐，可以接种疫苗吗？”……30日，本报发了关于征集市民对于接种新冠疫苗的疑问。见报后，很多市民留言表达疑问。为此，记者联系到黑龙江省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副所长高士锐，对市民关注较多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 1.尊麻疹可以打疫苗吗？

答：尊麻疹要看严重程度，如果非常严重，全身面积较大，并且处于治疗阶段。

特别是使用激素类药物的情况下，建议暂缓接种。非常轻微的尊麻疹，不影响接种。

### 2.我是甲状腺癌。长年服用优甲乐，能打疫苗吗？

答：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不适合接种疫苗。如果体征平稳，服用优甲乐，不影响疫苗接种。

### 3.平时吃优甲乐能打新冠疫苗吗？

答：答案同上。

### 4.60岁以上可以接种吗？

答：目前我省新冠疫苗接种年龄范围是18岁（含18岁）以上人群。

### 5.乳腺癌患者可以接种新冠疫苗吗？

答：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不适合接种疫苗。如果体征平稳，非治疗阶段，一般可以接种。

### 6.异地人员能否在现居住地打新冠疫苗，也是免费吗？

答：工作、生活在黑龙江省的居民，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均可以进行登记预约，在黑龙江省省内接种单位接种新冠疫苗。

### 7.我的胆囊切除了，能否接种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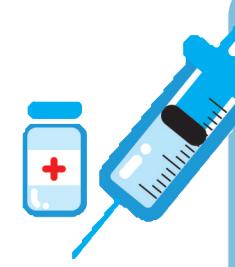
答：胆囊切除后，已经痊愈并且停止治疗的，体征平稳的情况下，可以接种。

### 8.还差四个月满18周岁，可以打新冠疫苗吗？

答：目前我省新冠疫苗接种年龄范围是18岁（含18岁）以上人群。今年我省新冠疫苗将陆续开展一年的接种工作，建议满18周岁后再进行接种。

### 9.乙肝患者能打疫苗吗？

答：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不适合接种疫苗。如果乙肝处于非活动期，症状稳定，可以接种。



## 官方答疑 没有及时接种第二剂次怎么办？

生活报讯（记者周琳）新冠疫苗接种后安全吗？不同厂家生产的疫苗可以替代接种吗？30日，黑龙江省疾控中心对市民的疑问给出了解答。

### 1.新冠疫苗有必要打吗？

答：疫苗接种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有效、最经济、最便捷的手段。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非常有必要，并且应该尽早打。

### 2.新冠疫苗安全吗？

答：新冠疫苗临床研究结果和上市后的安全性监测均提示疫苗安全性良好。

### 3.不同厂家生产的新冠疫苗可以替代接种吗？

答：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疫苗无法继续供应、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 4.没有及时接种第二剂次的怎么办？

答：未按免疫程序完成接种者，建议尽早补种。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

### 5.慢性病人如何接种？

答：慢性病人群为感染新冠病毒后的重症、死亡高风险人群。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人群，建议接种。

### 6.既往感染过新冠肺炎的人，还可以接种新冠疫苗吗？

答：现有研究数据表明，新冠病毒感染后6个月内罕见再次感染发病的情况。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在充分告知基础上，可在6个月后接种1剂。



我省启动“春风春绿”专项行动

## 开春了，开始城市大扫除吧

生活报 30 日讯（记者张立）30 日，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2021 年黑龙江省“春风春绿”专项行动方案出炉，即日开始至 4 月 30 日，我省将用 1 个月时间，着力解决因季节交替造成的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让城市容貌整洁有序、安全更美观。

我省要求，各地重点着力打好三方面卫生死角盲区清除战斗，着力清

除城市道路等重要范围特别是背街巷道卫生死角盲区，做到街路无积水、无积冰、路面见本色，隔离护栏、垃圾收集容器及收集点（站）和各类环卫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和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指导监督相关责任主体努力清除单位及小区庭院等重要区域卫生死角盲区，做到无暴露垃圾、宠物粪便、污水、污迹，环境卫生等设备设施整治完好。

各地切实做好已开展垃圾分类公共机构、居住区的管理工作。要突出抓好主要街路、公园、广场、学校、医院、交通站点等场所及周边市容和秩序监管，着力整治摆摊设点、露天烧烤，占道堆放物料、私自占用公共停车位及盲道、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混乱等问题；着力整治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等问题；着力整治倾斜、破损、断裂、废弃等影响市容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牌匾广告；着力整治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暴力扬尘等问题。

各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绿化管理、养护及病虫害防治工作。集中清理城市公园、广场、游园、绿化带等绿地内的各类垃圾杂物、冬季残留的枯枝败叶、积冰残雪，并做好浇灌、修剪、施肥和保护等养护工作。

**老年公寓**  
**一元养老公司**

自理型、半自理型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照顾好，交通便利，离家近，药店、洗衣房、食堂、护士站、老年大学、棋琴书画阅览室，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  
电话：0451-51025111/13936510333  
乘坐 57、58、82 路区间车直达



### 调查咨询

婚姻出轨调查、情感咨询、找人、律师办案等一切疑难杂事  
18646306558/13936254577

### 丢失声明

★ 王莹不慎将缴纳契税收据票丢失，票据号：4913810。  
特此声明作废

★ 于庆和不慎将宗地号 240512054920，土地证号：黑国用(2010)第 24500325 号，使用面积：34.8m<sup>2</sup>的土地证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单位：黑龙江泽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91230125MA196BHM37，账号：2305016263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宾县支行，不慎将预留公章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公司名称：哈尔滨森电木工庄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23010091641，我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预留的公章、法人名章、财务章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购房人：杨国标，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投有限公司，房屋地址：道里区革新街 396 号 14 栋 2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1，黑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发票代码：2300162350，发票号码：02115432；全款金额：600313。  
特此声明作废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常支公司银行保险部客户经理宋智新，由于保管不善将执业证丢失，执业证号：02000023018480002000238。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遇恒海身份证件号 23032197606031813，不慎遗失黑河市海怡名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哈尔滨恒大雅苑 8 号楼 3 单元 2202 室的购房首付款收据，编号 HEBHDY0008967，收据金额：99970 元，收据出具日期 2016 年 9 月 4 日。  
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市中顺出租车有限公司不慎将黑 AT2307 哈尔滨市出租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记录卡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边鑫遗失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景赛丽斯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4 层 3 号房预收款票据，票据号：00001511，金额：86214 元。  
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宏运达货运有限公司，车牌号黑 A13897，道路运输证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苏世凯，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孙乃超不慎将哈尔滨大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林名苑小区开具的发票丢失，票据号：02976276，金额 63 万，开票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特此声明

★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注销  
通知寻人  
业务办理电话  
89682777  
15504651777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薛俊平，身份证号 23010319850901463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E2-129，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薛俊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人高超，身份证号 130929199309014657，在香坊区学工路 103 号有住房，房产证号 F150，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费用，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说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5546461919。  
声明人：高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p